

就顧明均先生(“原告人”)控告莫江庭牧師(“第一被告人”)及林守光牧師(“第二被告人”),高等法院案件編號 HCA 2337/2016,第一被告人莫江庭作為浸聯會會長及第二被告人林守光作為浸聯會總幹事失職,第四被告人浸聯會作為受託人及辦學團體未有正視及處理原告人顧明均之投訴有關第三被告人培正校監陳之望的虛假博士學位,沒有正視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備受質疑的誠信而去調查及或終止其校監職位。

上訴理由事項

就 2017 年 11 月 28 日由被告等提出之有關聆訊:傳票,要求上訴推翻何志賢聆案官(Master Ho)於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判決命令如下:

- (1)第一被告人莫江庭及第二被告人林守光要求剔除原告人之申索被撤銷;
- (2)原告人顧明均獲授予許可將陳之望及浸聯會分別列為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及第四被告人浸聯會;
- (3)原告人顧明均獲授予許可更改申索陳述書。

判決結果

被告人等提出之上訴聆訊判決已於 2018 年 5 月 4 日由杜濞峰暫委法官(Deputy Judge To)頒令如下:

- (1)法官指原告人顧明均已就第一被告人莫江庭,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及第四被告人浸聯會確立良好的表面案件成立接受,但只有第二被告人林守光總幹事職位屬受薪行政秘書,又並非浸聯會執事會成員及培小管理委員會成員之一,故於本案被剔除。
- (2)原告人顧明均可獲第一被告人(莫江庭會長賠償本上訴之訟費,包括兩位大律師之訟費,但原告人顧明均則亦須賠償第二被告人林守光在本上訴之訟費。

法官表達的重要觀點

另在法官的判決中,亦闡述了多個重要的觀點(以下中文翻譯及解說只供參考,詳細以判決的英文版本為準,見附件):

- (1)法官同意原告人顧明均為一位有付出的校友及捐款者,是真正關心學校的利益。而培小及學生為浸聯會的信託受益人(因為信託關係浸聯會成為信託的受託人,培小及學生為受信託的受益人),但他們沒有地位(權力或能力)去質疑任命校監的恰當性,亦沒有能力對於培小接受的教育質素作出任何表達意見。他們為屬於靜默的受益人,須依靠一位如原告人般的“監護人”(“守護者”)角色去保護其利益,去保護培小及學生接受的教育質素。因此,法官相信原告人顧明均(在本案中)展現出真正具備有存在的利益關係。(見判決第 26-29 段)
- (2)被告人等大律師未有考慮到教育條例第 279 章 38 條。即培小管理委員會內如多數成員可以有權不再接受該培小校監為校監,即有權辭退該校監,並向香港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推薦該校另一位校董,請求批准為校監。因此,培小管理委員會或第四被告人浸聯會並非在辭退校監及推薦任命替補上無能為力,而是具有一定不可推卸之責任去確保校監推薦人選為合適及恰當“fit and proper person”。相反,常任秘書長在准予出任校監上屬被動角色,培小管理委員會不應將確保維持校監推薦人選為合適及恰當之責任推卸予常任秘書長。(見判決第 32-35 段)
- (3)原告人顧明均多番直接去信第三被告人陳之望要求交代其博士學歷,但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從來未有回覆。在原告人顧明均提出充分壓倒性的證據後,第四被告人浸聯會仍未有第一時間作出深入調查或提供滿意的回覆,完全毋視原告人顧明均的證據,並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為第三被告人陳之望發出聲明斷定未有理據質疑陳之望的誠信。而在聲明中亦未提及就原告人顧明均提出之實質證據投訴作出任何或深入調查。顯然,第一被告人莫江庭、第二被告人林守光及第四被告人浸聯會已毋視原告人顧明均的投訴及公然地採取立場認為原告人顧明均的投訴為未經證實及應被忽視。由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原告人顧明均向第一被告人莫江庭及第四被告人浸聯會發出不少於六封電郵重覆其投訴,但都全部被忽視。(可見原告人考慮到)只有法庭是唯一的論壇能就第三被告人陳之望是否適合擔任培小校監這問題去公開表達訴求(即尋求法律協助)。(見判決第 45 段)

- (4)第四被告人浸聯會在香港營辦學校必須接受教育條例監管。有關任命校監是否合適乃明確地關乎公眾利益，不單是第四被告人浸聯會內部管理事情。法官引述原告人顧明均指誠信在教育界是最重要的元素，公眾會依賴校監的學歷去評估其管理學校的能力。如此，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學歷造假足以向公眾傳達錯誤印象(誤導認為培小管理委員會具備能力及誠信去管理學校及能提供優質教學。(見判決第 53 段))
- (5)被告人等大律師攻擊原告人顧明均控訴之案件為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濫用司法程序，並引用同為本案杜淮峰暫委法官審理之案件編號 HCA 2333/2016 *Koo Ming Kwon v Pacific Online Ltd* 的判決為例指此案件同樣屬瑣屑無聊、無理纏擾及如繼續屬濫用司法程序。但杜法官指本案之原告人雖為同一人及(同樣控訴)有關陳之望假學歷誠信受質疑，但前後兩案關係性質完全不同(故不同意及不接納被告人等的意見)。(見判決第 54 段)
- (6)被告人等大律師又指原告人顧明均以數宗興訴案件編號 HCA 2333/2016 *Koo Ming Kwon v Pacific Online Ltd*, HCA 2335/2016 *Koo Ming Kwon v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HCA 2334/2016 *Koo Ming Kwon v Eddie Ng Hak-Kim*, HCA 2336/2016 *Koo Ming Kwon v Carrie Lam Cheng Yuet-Ngor* 及一連串的行動如派發宣傳單張、登報及發信等為別有目的，以求壓迫第四被告人浸聯會為培小成立法團校董會。杜法官同意原告人大律師指原告人顧明均只屬行使基本法應予表達意見之權利，並沒有超越權利及影響安寧。杜法官又指，如第三被告人陳之望及第四被告人浸聯會認為案件繁多及侵害了他們的權益，任何人如有有效的法律基礎指原告人顧明均的控訴為錯誤及或無理，可尋求法律協助控告原告人顧明均誹謗及或惡意虛假。(見判決第 55-60 段)

(參考：但事實上，相反地因為第四被告人浸聯會不斷顛倒是非，胡亂抹黑原告人顧明均，所以原告人顧明均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案件編號 HCA 731/2017 控告被告人浸聯會誹謗，並在此案審訊中獲判勝訴，而被告人浸聯會亦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將支票 HK\$825,914.00 經其代表律師 Lui & Law 交予原告人代表律師 Wilkinson & Grist 以賠償原告人顧明均在此誹謗案勝訴後之訟費(見附件 2017 年 10 月 30 日誹謗案判決、2017 年 12 月 8 日永久禁制命令、2018 年 2 月 1 日訟費命令及由被告人浸聯會之代表律師 Lui & Law 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發出之信函及支票副本)。誹謗案件將於稍後繼續排期審理原告人顧明均要求被告人浸聯會刊登道歉聲明啟事及申索額外賠償。)